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2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B1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3.61 万元、5,718.33 万元和 60,932.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87%、44.05%和 52.46%。

（2）2021 年以来，发行人对京东世纪、AVerMedia、奇诺光瑞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较快。

（3）随着短期需求暴增后供给结构的调整，以及新冠疫情逐步控制后社会生活恢复正常，PC/TV 摄像头等远程场景产品的市场竞争者较 2020 年可能增加，发行人 PC/TV 外置摄像头高毛利率不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1 年 1-6 月 PC/TV 摄像头销售价格、收入和毛利率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降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等，对 PC/TV 外置摄像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高毛利率的不可持续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 2021 年 1-6 月 PC/TV 摄像头销售价格、收入和毛利率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降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等，对 PC/TV 外置摄像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高毛利率的不可持续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PC/TV 外置摄像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高毛利率的不可持续性的分析说明

2021 年 1-6 月，公司 PC/TV 摄像头的销售价格、收入及其毛利率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 1	金额	变动 2	金额
销售单价	107.21	-10.40%	119.65	-5.92%	127.18
销售收入	22,504.68	-51.87%	46,761.65	229.98%	14,171.13
毛利率	48.28%	-3.80%	52.08%	-2.06%	54.14%

注 1：2021 年 6 月收入为出库预计，2021 年 1-6 月收入与实际收入会有差异；

注 2：变动 1 为 2021 年 1-6 月相对于 2020 年 7-12 月变动率/变动额，变动率 2 为 2020 年 7-12 月相对于 2020 年 1-6 月变动率/变动额。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传播，刺激远程办公、远程教育、在线直播等需求增加，对话交流场景对产品的高清性能尤为看中；在产品升级、需求扩容、供求紧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0 年 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单价、收入及其毛利率均 2019 年总体出现大幅增长；但从上半年与下半年对比来看，2020 年下半年度在销售单价、毛利率较上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的同时收入却保持了大幅增长。

随着 2021 年初新冠疫苗的全球普及，新冠疫情的传播明显减缓，公司 PC/TV 外置摄像头的市场需求有所降低，其中 2021 年 1-6 月的外置摄像头销售规模 22,504.68 万元，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51.87%；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 107.21 元/台，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10.40%，2021 年 1-6 月的摄像头毛利率由 2020 年 7-12 月的 52.08%环比下降至 48.28%，下降明显。受高清化、智能化趋势促使低端产品份额减少，云技术和深度算法学习的发展带动摄像头的超高清等性能提升，高端配置产品将逐步深度渗透于商务、教育、政务、金融、医

疗等行业的远程沟通、信息采集等场景，摄像头的市场将呈多样化需求，PC/TV外置摄像头的销售价格、收入规模及其毛利率将出现一定波动。

另一方面，2020年以来，公司PC/TV摄像头主要客户（2020年及2021年1-6月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7-12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1	金额	增长率2	金额
Nexight	-	5,632.16	60.96%	3,499.16	818.39%	381.01
TRUST	-	4,071.03	-16.87%	4,896.92	821.51%	531.40
京东世纪	上市公司	1,288.90	-42.29%	2,233.24	153.84%	879.78
NOAH INTERNATIONAL TAIWAN CORP	-	1,096.18	83.94%	595.95	95.21%	305.29
AVerMedia	上市公司	1,065.41	-91.87%	13,101.37	679.59%	1,680.54
ASBISC ENTERPRISES PLC	上市公司	725.11	-58.46%	1,745.62	578.65%	257.22
SPEED TECH CORPORATION	上市公司	522.47	-7.10%	562.42	-	-
SOURCING ET CREATION	-	408.07	88.14%	216.90	462.35%	38.57
PHILEX HONG KONG LTD	-	294.87	3.15%	285.87	276.47%	75.93
PHELPS UNITED LLC DBA SOURCING SOLUTIONS, PNH	-	17.37	-97.77%	777.84	305.62%	191.76
奇诺光瑞	-	-	-100.00%	3,733.36	2680.14%	134.29
Gradus Group LLC	-	-	-100.00%	581.52	474.88%	101.16
线上（不含京东）	亚马逊等	2,943.97	-62.77%	7,908.51	111.14%	3,745.70
其他	-	4,439.15	-32.97%	6,622.95	13.24%	5,848.48
合计		22,504.68	-51.87%	46,761.65	229.98%	14,171.13

注：性质为客户或其归属集团的性质；增长率1为2021年1-6月相对于2020年7-12月增长率，增长率2为2020年7-12月相对于2020年1-6月增长率。

如上表所示，2021年以来，公司PC/TV摄像头销售较2020年7-12月下滑了51.87%，主要是受疫苗接种率逐步提高、主要经济体陆续放松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的影响，而不同客户则受其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差异的影响。具体而言，公司对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的京东世纪、主要销售渠道为美国线下商超的AverMedia、奇诺光瑞的销售下降较快，对主要进行全球销售的Nexight、欧洲销售的TRUST、ASBISC等客户的销售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预计2021年下半年可能会呈下降趋势，与2021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分布与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摄像头的市场价格会逐渐回归正常,同款摄像头的价格、收入规模增长及其高毛利率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关于 PC/TV 外置摄像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高毛利率的不可持续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 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单价、收入增长、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二) 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单价、收入增长、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1、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 PC/TV 外置摄像头的收入、毛利率下降风险

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散,促使远程办公、远程会议、远程教育等领域的增长,也提升了 PC/TV 外置摄像头在远程场景下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PC/TV 外置摄像头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3.61 万元、5,718.33 万元和 60,932.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87%、44.05%、52.46%,2020 年以来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亦较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处于较高的水平。

新冠疫情的扩散,一方面在短期内大幅提升了远程场景相关产品的需求,亦在中长期视角下培育和强化了远程办公(提升效率)、远程教育/医疗(促进公平)等新的社会生活理念,并奠定了 PC/TV 摄像头等产品长期向好发展的基石,远程场景下的工作、学习等生活方式已具有较好的人群基础和消费习惯基础。

但随着短期需求暴增后供给结构的调整,以及新冠疫情逐步控制后社会生活陆续恢复正常,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 PC/TV 外置摄像头产品的市场价格逐渐回调,总体销售规模、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10.40%,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51.87%,产品毛利率由 2020 年 7-12 月的 52.08%环比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48.28%。若远程场景下的 PC/TV 外置摄像头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和需求持续降低,公司的 PC/TV 外置摄像头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和高毛利率将不具有可持续性,面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滑的较大风险。”

二、关于邻友通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及补充风险提示

（一）关于邻友通部分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退出客户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部分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分析

.....

②公司与邻友通的合作情况

.....

E. 重要客户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a. 邻友通部分店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被亚马逊暂停销售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徽股份发布《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注：本引用内容中“公司”代表“星徽股份”）：“（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旗下 RAVPower、Taotronics、VAVA 三个品牌涉及的部分店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被亚马逊平台暂停销售；经查，原因可能是部分产品赠送礼品卡，涉嫌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2）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已成立应急小组并聘请律师协助与亚马逊平台进行沟通，积极协调与申诉，争取尽快恢复相关品牌店铺的销售；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线下渠道及旗下其他品牌，加大推广与投入力度，提升经营业绩，降低以上事项对公司的整体影响。（3）对公司的影响：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上受影响的店铺实现营业收入约占公司在亚马逊平台营业收入的 31%，公司精密五金业务正常经营，电商业务旗下其他品牌正常经营、线下渠道未受影响”。

b. 邻友通部分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事项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

据公告，邻友通 RAVPower、Taotronics、VAVA 三个品牌涉及的部分店铺被暂停销售，且前述店铺约占其在亚马逊收入的 31%。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邻友通销售中涉及 RAVPower、Taotronics、VAVA 品牌的收入占比为 95.74%。

假设邻友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全部于亚马逊销售，假设 2021 年 7-12 月对邻友通收入下滑 31%（邻友通受影响店铺的销售收入占比）、50%、71%（在手订单执行完毕之后不再合作）、100%（在手订单不再执行、未来不再合作）的情形下，对公司影响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 日在手订单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情形 1	2,146.58	3,316.01	16.77%	5,126.12	-31.00%	8,442.12	-17.79%
情形 2	2,146.58	3,316.01	16.77%	3,714.58	-50.00%	7,030.59	-31.54%
情形 3	2,146.58	3,316.01	16.77%	2,146.58	-71.11%	5,462.59	-46.81%
情形 4	2,146.58	3,316.01	16.77%	-	-100.00%	3,316.01	-67.71%

注 1：情形 1 系假设公司对邻友通 2021 年 7-12 月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7-12 月下滑 31%（邻友通受影响店铺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形 2 系假设对邻友通销售收入下滑 50%，情形 3 系假设 2021 年 6 月 20 日在手订单执行完毕之后不再合作，情形 4 系假设在手订单不再执行、未来不再合作。但目前，星徽股份、邻友通已确认在手订单继续执行、在研项目继续推进；

注 2：2021 年 1-6 月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增幅”为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如上表所示，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邻友通合计实现收入 3,316.01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上涨 16.77%，公司与邻友通在合作不断加强。

据星徽股份公告，假设公司对邻友通 2021 年 7-12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31%、50%、71%、100%，则预计 2021 年全年对邻友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1,826.86 万元、3,238.40 万元、4,806.40 万元、6,952.98 万元，该减少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71%、3.03%、4.50%、6.50%。前述下滑比例为模拟假设，星徽股份、邻友通已确认在手订单继续执行、在研项目继续推进。

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邻友通应收账款余额为 917.50 万元、均在信用期内，在手订单、产成品分别为 2,146.58 万元、281.56 万元，经向星徽股份、邻友通访谈确认：“（1）我司资金情况良好，未向奥尼电子提出变更信用政

策，能及时向奥尼电子支付货款；（2）我司与奥尼电子为买断式交易，我司自行承担销售相关的风险，除协议约定的质量瑕疵等情形外，我司不会因本次部分店铺被暂停销售而向奥尼电子进行大额退货；（3）我司已下达订单有效、会继续采购；（4）我司与奥尼电子在售型号 8 款、在售型号会继续采购，在研型号 9 款、在研项目将继续推进并尽快上市销售”。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邻友通部分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事项，未对公司 2021 年整体营业收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二）是否还存在其他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客户或产品

1、亚马逊平台封杀部分跨境电商卖家是否涉及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0、关于亚马逊对部分跨境电商进行销售限制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2）亚马逊平台封杀部分跨境电商卖家是否涉及发行人自有品牌的销售，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①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 2020 年自有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25,549.92 万元，其中通过亚马逊、京东等线上平台销售 16,593.24 万元，线下方式销售 8,956.68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被封杀
1	线上电商销售收入（含亚马逊平台收入）	16,593.24	64.94%	否
2	线下销售收入	8,956.68	35.06%	-
2.1	PHELPS UNITED LLC DBA SOURCING SOLUTIONS, PNH	973.18	3.81%	否
2.2	SPEED TECH CORPORATION	562.42	2.20%	否
2.3	深圳市汇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9.75	2.07%	否
2.4	深圳腾为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86.94	1.91%	否
2.5	浙江艺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2.39	1.42%	否
2.6	其他	6,042.00	23.65%	-
自有品牌收入合计		25,549.92	100.00%	-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自有品牌销售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有店铺不存在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经向主要客户邮件函证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自有品牌客户不存在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确认情况

2021年5月，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大于200万元的ODM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大于50万元的自有品牌线下客户进行了邮件函证确认，了解客户“是否存在于亚马逊平台销售”、“亚马逊店铺是否存在被亚马逊‘封杀’、‘封号’、‘限制’等类似情况”、“被封杀店铺是否已恢复正常”等情形。截至2021年5月27日，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自有品牌收入	
	线上	线下	线上	线下
销售收入	16,593.24	90,317.76	16,593.24	8,956.68
已发函金额	-	78,590.70	-	5,695.94
已回函金额（不含邻友通）	-	67,826.92	-	5,201.15
已回函金额（邻友通收入）	-	10,268.99	-	-
发函金额占对应收入项目比例	-	87.02%	-	63.59%
回函金额（不含邻友通）占对应收入项目比例	-	75.10%	-	58.07%
回函金额中邻友通占对应收入项目比例	-	11.37%	-	-
未发函或未回函占比	-	13.53%	-	41.93%

注：本表回函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彼时邻友通尚未被限制销售。2021年6月17日，星徽股份公告邻友通部分店铺于6月16日被暂停销售，因此本表予以单独统计。

公司自有品牌线上收入通过自有店铺销售，不存在被亚马逊封杀的情况。

针对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收入，回函客户收入占公司2020年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收入的58.07%，回函客户均确认其不存在在亚马逊销售或被亚马逊“封杀”、“封号”、“限制”的情况，其余未发函或未回函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公开查询，自回函截止日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23日，除媒体报道疑似名单中的傲基、帕拓逊、猿人，以及6月16日邻友通部分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媒体报道为亚马逊销售受限的情况。

③对媒体报道名单的反向核实情况

截至目前，《亚马逊封杀深圳跨境大卖，出事原因很可能是刷评论》等媒体报道所称可能存在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企业名单（注：亚马逊未发布官方名单，本表系根据媒体报道整理），发行人向该等主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媒体报道	法人主体全称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有 品牌 或 ODM	是否存在被 亚马逊封杀 的情况
蓝思科技	深圳市蓝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泽汇	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宝视佳	深圳市宝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公狼	深圳市公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拣蛋网	深圳拣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傲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85	204.75	293.80	ODM	未发函确认
有棵树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通拓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赛维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帕拓逊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0.85	14.26	品牌 +ODM	未发函确认
泽宝	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448.89	10,268.99	9,555.31	2,387.34	ODM	是
洪堡科技	深圳洪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猿人科技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801.12	362.74	ODM	未发函确认
Austor	深圳市奥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OMORC	深圳巧达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OKMEE	深圳市海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未交易

注：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2021 年 1-4 月公司未与傲基交易且 2020 年交易金额小于 200 万元，2020 年以来未与帕拓逊、猿人科技交易，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其发函进行确认。

如上表所示，在媒体报道疑似名单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邻友通（泽宝技术）、帕拓逊、傲基、猿人等 4 家客户存在合作，其中，向帕拓逊的销售涉及自有品牌产品。经访谈确认，邻友通为 ODM 模式、未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根据重要性标准公司未向帕拓逊、傲基、猿人发函进行确认，但公司与帕拓逊、傲基、猿人的历史合作金额较小，且 2019 年、2020 年以来已未继续合作。

因此，邻友通、帕拓逊、傲基、猿人的情况对发行人自有品牌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 2021 年 6 月 16 日邻友通部分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据星徽股份公告的数据测算，假设发行人对邻友通 2021 年 7-12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31%（邻友通受影响店铺的销售收入占比）、50%、71%（在手订单执行完毕之后不再合作）、100%（在手订单不再执行、未来不再继续合作），则预计 2021 年全年对邻友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1,826.86 万元、3,238.40 万元、4,806.40 万元、6,952.98 万元，该减少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71%、3.03%、4.50%、6.50%，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前述下滑比例为模拟假设，星徽股份、邻友通已确认在手订单继续执行、在研项目继续推进。”

2、是否还存在其他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客户或产品，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0、关于亚马逊对部分跨境电商进行销售限制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④是否还存在其他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客户或产品，如有，请分析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如前文所示：①公司自有品牌线上收入通过自有店铺销售，不存在被亚马逊限制销售的情况；②针对线下销售收入，回函客户（不含邻友通）收入占公司 2020 年线下销售收入的 75.10%，除邻友通外，回函客户均回复其不存在在亚马逊销售或被亚马逊“封杀”、“封号”、“限制”的情况，其余未发函或未回函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③邻友通部分店铺被暂停销售事项未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公司于境内外电商平台从事自有品牌 PC/TV 外置摄像头、耳机的销售，公司下游客户最终亦系通过商超渠道、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在线上销售领域，若公司的自有店铺、下游客户的店铺发生被暂停销售等类似情形，将对公司自有品牌收入、整体收入形成不利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对邻友通或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风险提示说明。”

（三）关于销售收入变动的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对邻友通或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对邻友通或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三）对邻友通或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2021年6月17日，星徽股份发布《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邻友通部分店铺于2021年6月16日被亚马逊平台暂停销售，2021年1月1日至6月15日，受影响的店铺实现收入约占其在亚马逊平台营业收入的31%。据此，假设公司对邻友通2021年7-12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31%（邻友通受影响店铺的销售收入占比）、50%、71%（在手订单执行完毕之后不再合作）、100%（在手订单不再执行、未来不再合作），则预计2021年全年对邻友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1,826.86万元、3,238.40万元、4,806.40万元、6,952.98万元，该减少金额分别占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71%、3.03%、4.50%、6.50%，前述下滑比例为模拟假设，星徽股份、邻友通已确认在手订单继续执行、在研项目继续推进。。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公司于境内外电商平台从事自有品牌PC/TV外置摄像头、耳机的销售，公司下游客户最终亦系通过商超渠道、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在线上销售领域，若公司的自有店铺、下游客户的店铺发生被暂停销售等类似情形，将对公司自有品牌收入、整体收入形成不利影响。

纵观全年，结合下半年为电子产品传统销售旺季、疫情逐步缓解后网络摄像机等产品增长等因素，公司预计2021年下半年较2021年上半年、2021年度较2020年度均能实现一定的增长，但宏观经济波动、邻友通部分店铺被暂停销售事项等客观因素变动也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度收入不达预期。因此，公司存在2021年下半年对邻友通收入下滑并减少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

2、取得公司 2021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台账，及 2021 年 6 月的发货预计，进行量化分析；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了解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等；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驱动因素与行业背景，了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

5、走访访谈星徽股份、邻友通，了解星徽股份子公司泽宝技术是否存在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情况，了解泽宝技术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情况；对发行人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大于 200 万元的 ODM 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自有品牌线下客户进行邮件函证，了解其是否存在被亚马逊平台封杀的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业绩的潜在影响。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 PC/TV 外置摄像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高毛利率的不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2.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其中主控及周边功能 IC 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采购均价上涨约 5.06%、显示屏上涨 22.46%、连接配件上涨 30.23%。

(2)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的40.46%降至36.71%。

请发行人结合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调价幅度、涉及客户及在手订单比例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调价幅度、涉及客户及在手订单比例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并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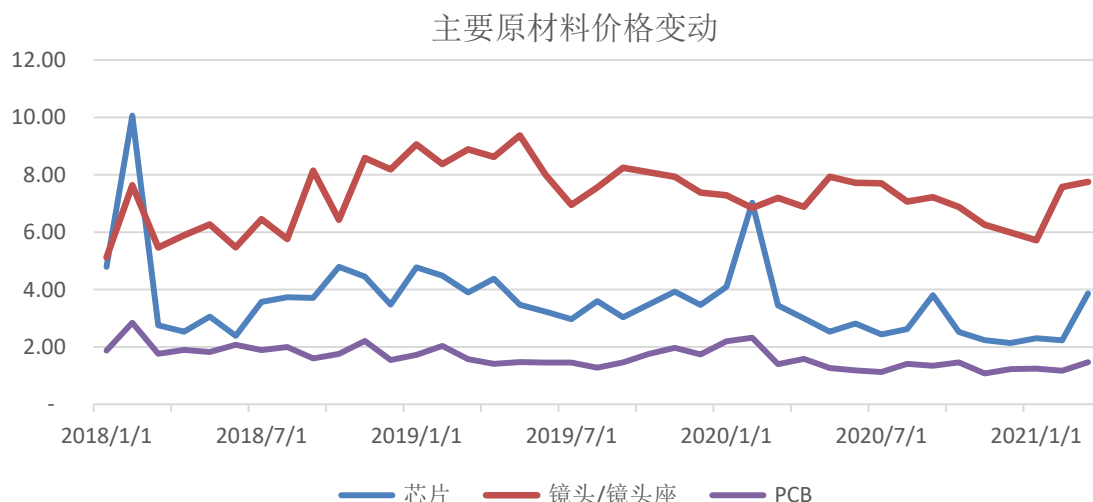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之“2、主要采购品种价格变动趋势”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结构物件、线材、塑胶物料和包装材料等，受市场及供给端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公司的原材料在生产中投入较大且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占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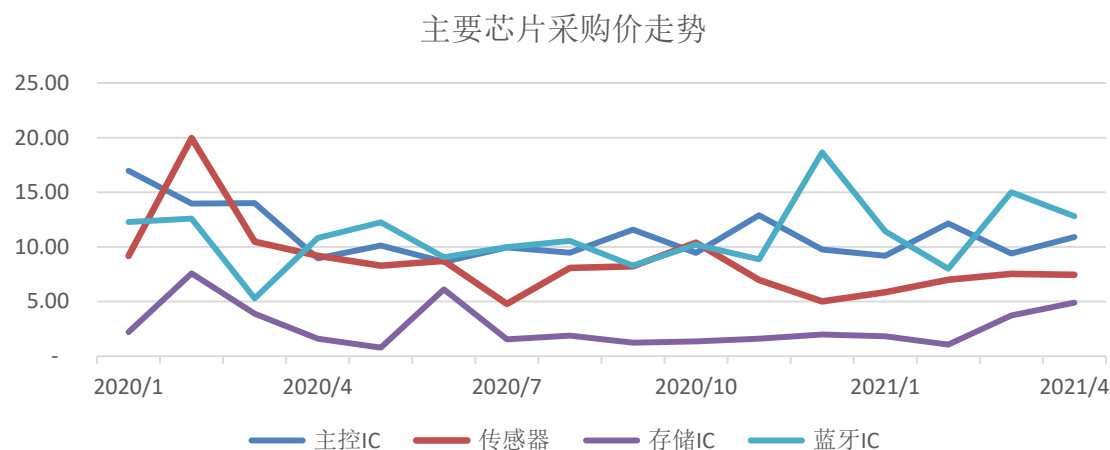
①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原材料中主控及周边 IC 芯片、镜头/镜头座、PCB 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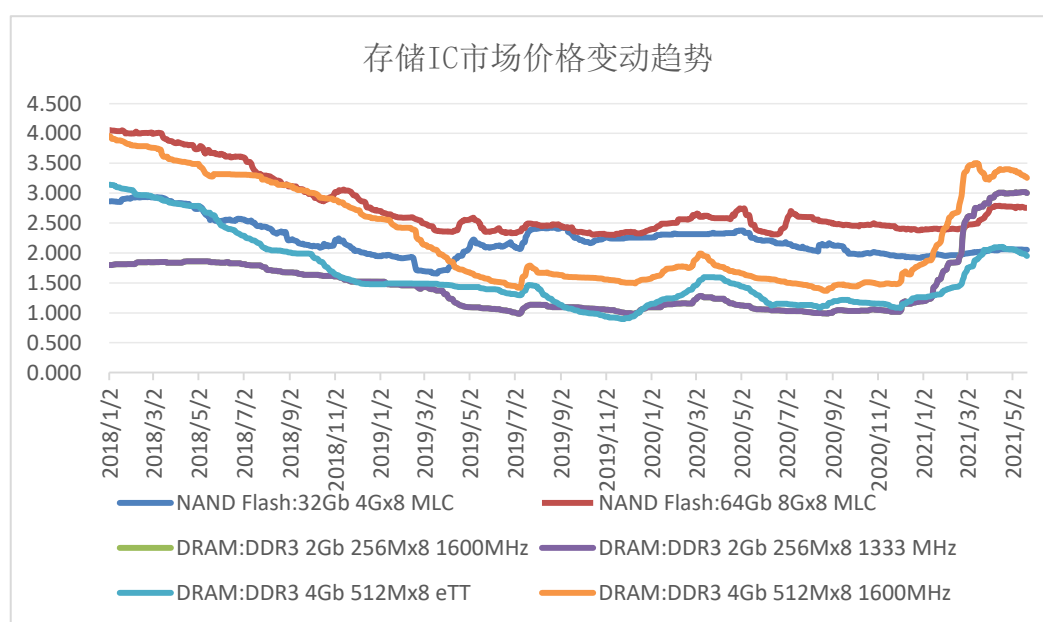


从图可知，受中美贸易和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1 年 1-3 月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主控及周边芯片、显示屏、连接配件上涨明显，其中，芯片的耗用规模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30%-50%，2021 年 1-3 月主控及周边功能 IC 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采购均价上涨约 5.06%，其中 flash 存储 IC 自 2021 年开年以来市场供应紧张，相关芯片厂商主动提价，对总体芯片均价的上涨影响较大；显示屏的耗用占产品成本比例为 3%，其主要应用于行车记录仪，2021 年 1-3 月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价格上涨 22.46%，对行车记录仪的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连接配件的耗用额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3%-10%（不同产品的耗用比有所差异），受铜、铝金属、PVC 等上游原料涨价带动相关连接线及其配件涨价，以致公司 2021 年 1-3 月采购连接配件的均价较 2020 年度价格上涨了 30.23%，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前文之“公司主要采购品种单价情况表”。

受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规模、品牌等因素影响，不同时期的材料采购入库均价呈不规则变动，为了进一步直观反映价格上涨情形，主控及周边功能 IC 对成本影响较大，选取主控 IC、传感器、蓝牙 IC 及存储 IC 等四种类型芯片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采购价作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除了常规采购和提前超采备货外，部分芯片市场缺货且公司库存无法满足客户的生产任务情况下，公司为及时供货往往需要向电子元器件囤货商超出市场价 1.5-3 倍的价格采购，比如：海思芯片、flash 存储 IC，其中海思芯片从 2020 年 8 月前约 17 元/pcs 上涨至 2021 年 1 月的 50 元/pcs，flash 存储 IC 由 2020 年平均单价约 1.8 元/pcs 上涨至 2021 年 2 月的 3 元/pcs，从而拉高该类芯片的采购单价及大幅降低了对应产品的毛利额。根据公开信息显示，NAND Flash 存储 IC 的 2018 年-2021 年 4 月的市场平均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Wind（单位：美元）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以及半导体行业受原辅材料及封装价格上涨的影响，半导体市场的供需关系依旧维持紧张，特别是部分细分领域，缺货、涨价现象进一步加剧，比如：智能网络摄像机中的 wifi 芯片、传感器、Flash IC，及行车记录仪所属的汽车电子芯片等品种的市场缺货较为明显，公司的上游厂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对芯片供应价采取不同程度的价格调整。同时，部分芯片的工艺制程技术的显著提升和国产替代，市场的供需相对平衡，价格未出现较大波动。目前来看，公司采取积极的芯片备货政策，常备库存能够满足 3 个月左右的正常生产经营。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情况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上涨，尤其 2021 年初价格上涨速度较快；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在定价阶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通过产品价格的调整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公司已同步启动了产品调价机制，并与奇虎 360、邻友通等主要客户协商调整同物料下的产品价格。针对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 2020 年前十大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调价	主要调整情况
AVerMedia	未调价	-
邻友通	已进行调价	行车记录仪产品价格约上调 4.50%-7.64%；音频类产品价格未上调；
奇虎 360	已进行调价	产品价格约上调 1.47%-17.40%
TRUST	未调价	-
奇诺光瑞	未调价	-
Nexight INC	未调价	-
东莞励国	已进行调价	产品价格约上调 3.88%-10.75%
京东世纪	未调价	不适用，电商模式采取重新定价再上架
OWLET BABY	未调价	-
Swann	已进行调价	产品价格约上调 1.61%-3.72%

受产品型号、销售规模、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及不同产品间是否调价、调价幅度均有所差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协商调价难以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全部转移传导。2020 年度，在新冠疫情的刺激下，PC/TV 外置摄像头产品得益于市场需求刺激售价提价，公司于 2021 年末对此类客户调价。

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在手订单及其中已调价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金额	其中：已调价订单金额	调价订单占比
PC/TV 外置摄像头	2,405.02	101.60	4.22%
行车记录仪	9,063.66	5,646.07	62.29%
智能网络摄像机	10,551.89	7,322.60	69.40%
耳机	1,463.06	429.67	29.37%
音箱	5.63	-	-
合计	23,489.27	13,499.94	57.47%

由上表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3,489.27 万元，其中已调价的订单额为 13,499.94 万元，约占总额比为 57.47%，一定程度上传导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但价格调整的影响具有明显的滞后性。

综上所述，面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公司通过与部分客户协商方式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部分客户未调价，及部分客户的调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以致原材料的上涨对公司毛利率的形成一定的冲击。

③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5%、10%、15%、20%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毛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涨 5%	利润总额变动额	2,633.35	1,495.79	839.25
	毛利率	38.00%	28.36%	25.78%
	毛利率变动	2.46%	2.90%	2.92%
上涨 10%	利润总额变动额	5,266.70	2,991.59	1,678.50
	毛利率	35.53%	25.45%	22.85%
	毛利率变动	4.93%	5.81%	5.85%
上涨 15%	利润总额变动额	7,900.05	4,487.38	2,517.75
	毛利率	33.07%	22.55%	19.93%
	毛利率变动	7.39%	8.71%	8.77%

原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涨 20%	利润总额变动额	10,533.40	5,983.18	3,356.99
	毛利率	30.61%	19.65%	17.01%
	毛利率变动	9.85%	11.61%	11.69%

由上表数据可知，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及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直接相关，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滞后性，销售价格的变动可能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若销售价格未同步或执行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已形成综合影响，其中，芯片的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较大，其他原材料价格涨跌波动对业绩的综合影响小；为应对上游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采取了优化产品方案和价格转嫁等措施。

公司的主控及周边功能 IC、连接配件、显示屏、PCB 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影响较大；假定主控及周边功能 IC、连接配件、显示屏、PCB 以外的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芯片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7.16%
	价格上涨 5.06%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	1.88%
	价格上涨 5.06%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1.19%
连接配件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13%
	价格上涨 30.23%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	1.25%
	价格上涨 30.23%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0.79%
显示屏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29%
	价格上涨 22.46%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	0.29%
	价格上涨 22.46%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0.18%
PCB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41%
	价格上涨 1.67%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	0.06%
	价格上涨 1.67%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0.04%
合计	主要材料上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合计	3.48%
	主要材料上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合计	-2.2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材料中主控及周边功能 IC、连接配件、显示屏和 PCB 的采购价格上涨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但是，由于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不同程度下降，冲抵了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对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的摄像头产品需求下降，市场售价也有所回调。因此，在产品的售价与材料采购成本的综合变动影响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 40.46% 降至 2021 年 1-3 月的 36.71%。

（二）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主控及周边功能 IC、显示屏、镜头/镜头座、电子物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2.66%、84.44% 和 82.73%。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销售定价会随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调整。

受中美贸易和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1 年 1-3 月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其采购价格上涨已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存在差异，以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在产品的售价与材料采购成本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已由 2020 年 40.46% 下降至 2021 年 1-3 月的 36.71%。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继续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下滑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文件，了解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及流程，了解发行人采购的材料种类、主要用途；了解公司的产能情况，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2、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名单，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发行人对供应商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供需发展的变动趋势，并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

4、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调价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投入情况，核查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相关测算情况；

5、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比较报告期内各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核查异常情况及其原因。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定价与工艺结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直接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市场供给关系导致部分材料上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已作充分的重大风险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秋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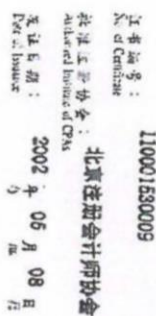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平证书在检验合格。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is a...
A YS...



電話: 9201
傳真: 1100153005

姓 名 Full name 刘高山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26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7/11/08 10:00 AM



Page 2 of 8

收到支票日期
2008/11/14



注意事項

一、這聯合律師以行世務，必求對明而金耗方結
示此佈告
二、本律師只限于上海使用，不隨處設，亦不
三、這聯合律師的，本律師在天津、上海、
本律師在上海、天津、北京、漢口、廣州、
四、本律師如能以上述各處，均有律師駐
五、本律師如能以上述各處，均有律師駐

NOTES

1. When evalua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the CPA.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lectronically used by the bookkeeper. No transfer of ownership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quire the certificate to document the issuance of CPA, where the CPA signs confirming authority issuance.
4. In case issuance of CPA shall be without the electronic issuance of CPA, the bookkeeper shall be required to provide evidence of receipt, such as making an entry on the ledger.

收入: 2013.12.3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证书

2000年10月



姓名 杨秋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9061125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4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秋实
证书编号 310000062490



本证书连续合格, 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